

男子为博流量对普通火灾添油加醋

因散布谣言被行政拘留

赵某为博取网络流量，对普通火灾事件进行了一番加工，添油加醋将其改为“有爆炸风险的”高危火灾事件，引发网络热议，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二审审结了该起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上诉案件，认定公安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赵某的上诉请求。

因对事实“添油加醋”遭拘留

赵某一直觉得自己是互联网上的“百事通”，所住小区中的大事小情，总少不了他活跃的身影和独家的“点评”。

某天中午，正在与朋友吃饭的赵某通过微信得知隔壁小区发生火灾，本着不错过一手资讯的想法，赵某马不停蹄地赶往现场进行拍摄。在获得素材之后，赵某编辑了一段文字发送给某知名互联网账号运营人员，还因此获得了50元的稿费。为追求“爆款”效果，他刻意在素材中添加了许多吸引眼球的“细节”，“起火的仓库存放的是桶装油漆，易燃易爆！”

视频在网上发酵之后，公安机关查明赵某爆料的信息有虚构成分，故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决定对赵某行政拘留，赵某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诉至一审法院，被驳回。赵某遂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庭审中，赵某称自己只是在记录事件并表达看法，不应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火灾确有其事，时间地点也没有凭空捏造，之所以声称起火的物品“易燃易爆”是为了小区整体的安全考虑，希望周边居民对该火情做好安全



AI生成

预防措施。

被告公安机关称，赵某在明知或应知事实可能不实的情况下，不仅没有核实，还添加了主观臆测的内容，引起公众恐慌，属于散布谣言。

部分失实也可构成散布谣言

经审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等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将面临拘留或罚款的行

政处罚。认定违法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信息是否具有虚假内容并可能造成社会危害。即使部分内容属实，但关键信息的失实并可能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同样构成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中，消防部门提供的火灾认定书和相关人员笔录显示，赵某关于“现场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描述不属实，起火原因系遗留火种点燃了纸箱等可燃物，并未发现油漆等危险物品。且赵某将燃烧物“纸箱”描述为“桶装油漆”，系关键信息失真，因此赵某所传播的

信息为实质性篡改的事实，而非单纯的主观评价。

赵某主动联系互联网账号运营人员提供素材，将包含其自己添加部分虚假内容的信息在公共网络平台中发布，已构成散布谣言。同时，截至公安机关发现谣言之时，赵某提供的不实素材在互联网短视频平台上被大量转发点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最终，上海一中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女子一年内被骗 77 万元

男子以高利息为诱惑虚假借款，最终被判 11 年

黄女士在工作中结识了经营一家传媒公司的李某。2021年12月初，李某声称自己认识一个银行行长，有一项“私人项目”，正缺20万元资金，承诺项目拿下后不仅全额归还本金，每个月还会给黄女士1.5万元利息。信以为真的黄女士当即转账20万元。从此以后，黄女士在高利息回报的引诱下，先后被騙走77万元。

钱借出去半年后，黄女士一分钱都没收到。李某却以“银行暂时拿不出钱”为由拖延，并承诺之后每月利息提升至2.5万元，继续骗取黄女士信任。“当时我还没意识到是骗局，朋友劝我，我也不听，总觉得他很有诚意。”黄女士说道。

还没等到20万元本金和所谓的利息返还给黄女士，2021年12月底，李某再次以“朋友买房首付”为由借款15万元，承诺

两个月归还，外加每月1.5万元利息。过了半年，李某依然分文未还，还找各种理由推诿，在黄女士的强烈催讨下，他才勉强还了一部分钱。

2022年3月，李某又虚构“朋友手机店需垫资”一事，诱骗黄女士陆续转账80余万元。因前债未清，双方约定手机店的收益80%归黄女士。2022年11月18日起，李某以家人住院为由又找黄女士借钱，声称“母亲就躺在ICU等钱救命了”，黄女士当时觉得李某隔三差五就把手机店的收益转账给她，也就没想过李某在骗她，便又陆续借了8万元。但李某故技重施，找各种理由拖延还钱。这次，黄女士终于察觉被骗，便来到公安机关报警。

案件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后，检察官意识到，厘清错综复杂的资金流向，既是准确认定诈骗犯罪数额、构建完整证据链条的核心证据，也是查明资金去向、为被害人追赃挽损的基础。

通过对时间、金额、事由的交叉比对，检察官敏锐发现了多处异常交易和虚假借款借口。经审计，李某名下各类账户与黄女士之间的往来转账中被审查认定的诈骗数额为人民币77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一公司购买10余万条个人信息

用于恶意维权，非法获利10余万元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件依法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方某、李某通过一款具有“阅后即焚”功能的境外匿名聊天软件非法获取、交易公民个人信息多达10余万条，并非法获利10余万元。2025年9月23日，检察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方某、李某提起公诉。

非法获取大量客户资料

经查，2024年2月以来，方某与李某成立所谓“法律咨询公司”，为了获取客源，方某通过境外匿名软件联系上家，多次购买多家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的客户资料。这些信息虽未包含姓名与身份证号，但通过“手机号+公司名称+服务套餐”等组合字段，已足以精准定位特定消费者，具备明显的非法使用价值。

为验证信息真实性，上家通常会提供2000条左右的样本数据供试打。一旦确认信息有效，方某便以每条0.15元至0.3元的价格批量采购。而李某则凭借其一线拨打电话的“经验”，识别出哪些投资顾问公司的客户防范意识相对薄弱，进而指使方某“精准”购入相应公司的客户名单，显著提高所谓“转化率”。至案发，警方在其被扣押手机中查获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已达10余万条。

瞄准投资顾问公司，非法获取数以万计的客户资料，这家“法律咨询公司”究竟意欲何为？

事实上，二人非法获取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从事“恶意维权”活动。通过怂恿客户编造理由、恶意投诉，试图实现“维权退费”，从而

牟取不正当利益。该行为不仅导致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泄露，还严重干扰企业正常运营秩序，破坏市场诚信环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5月，方某、李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二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今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被告人方某、李某通过境外匿名聊天软件等渠道非法获取并交易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9月23日，方某、李某二人被依法提起公诉。

违法获取、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不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更易被不法分子用于“恶意维权”“代理退保”等黑灰产运作，危害交易安全、扰乱市场竞争、破坏网络空间秩序。普陀区检察院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晓丹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